关于慈溪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18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丁小根代表提出的《关于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收悉。现就其中涉及我局相关内容反馈如下：

近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科技创新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和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的目标任务以及宁波科技争投“一转六大”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为新常态下我市的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智能经济优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是鼓励企业研发投入。**以贯彻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为途径，加快推进研发费175%加计抵扣政策，进一步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通过帮助企业获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进一步帮助智能制造企业投入研究与开发，扩大规模，增强产能。

二**是培育创新型企业梯队。**坚持“扶小微”、“强中坚”、“育名企”，现有科技型企业1100余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36家（不含新区40家），宁波创新型初创企业1084家,市级创新型“雏鹰”企业65家。2017年度继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兑现“雏鹰”等企业培育计划,继续大力培育各类创新型企业，形成创新型初创企业→科技进步企业和高新技术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梯队培育体系。以实施“智团创业”计划等为载体，支持海外留学人员、科技人员、民营企业家以及创业者携带优质项目、团队、资金创办创新型初创企业，壮大智能制造团队，为智能经济的发展智力保障。

**三是深入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组织举办了第十二届自主创新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展览展示科技成果110余项，并邀请了30余位专家现场推介和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十余项。组织企业参加“深圳宁波周”、宁波-中东欧国家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深圳高交会等活动8次。组织初创企业参加第六届创新创业大奖赛8家，第二届中国创新挑战赛5家。同时，市政府与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签订了浙江小家电创新设计研究院合作共建协议，依托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端资源，在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内打造一流的智能小家电创新设计中心，全面提升慈溪小家电智能制造水平。

丁小根代表提到引领型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够多，近年来我局也致力于引进、培育、扶持更多的科技项目，涌现了小部分好项目：慈北医疗的“硬组织病损精准治疗的个性化医疗器械增材制造技术集成和应用示范”项目、海通食品参与申报的“基于高效物理场均匀性控制的果蔬组合干燥节能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宁波健信承担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浙江亿日参与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和要求，培育更多好项目、大项目、引领型的项目，为发展智能经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加强创新服务团队建设计划**。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专利工程师、科技管理员等业务培训，发展科技中介和科技服务业，着力打造一支会干、能用的复合型科技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推进镇（街道）科技副职和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吸引、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基层挂职。实施新一轮115人才培养、“上林工匠”计划，统筹抓好本土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育，努力实现人才总量、质量的“双提升”。充分发挥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和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学院产教融合作用，加快培育一批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

**二是开展研发争投引领计划。**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办法，对取得市级以上体现创新能力称号的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到2020年，累计安排不低于6000万元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力争全市9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投入，累计完成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是促进智能改造应用计划。**在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等行业推广数字化生产装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生产设备，大力开展淘汰机制，推进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减少人工成本。

**四是加强技术创新顶层设计。**应对国家、宁波科技计划体系改革，结合“中国制造2025”慈溪行动纲要，加快完善本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实施好“智团”计划、推广好“创新券”应用，探索“企业出题、政府买单”的竞争科技项目奖励补助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攻关，运用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系统解决主导产业中若干发展难题，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丁小根代表关心和支持我市科技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魏佳锦

联系电话：63961330

市科技局

2018年4月23日